

國土交通省告示第一五九三號

就旅行業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九號)第十二條之三的標準旅行業條款(平成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運輸省告示第七百九十號)進行了全面修改，茲公布如下。

平成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土交通大臣 北側一雄

最後修訂日期：2020年3月2日觀光廳・消費者廳告示第1號(2020年4月1日起適用)

標準旅行業條款

募集型策劃旅遊契約部分

第一章 總 則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締結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以下簡稱為“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將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於在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將遵照相關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經得到確立的慣例執行。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法律，且不給旅行者帶來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締結特別約定的時候，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而優先執行該特別約定。

(用語的定義)

第二條 本條款中的“募集型企畫旅行”是指本公司為了募集旅行者在事先決定旅行的目的地及日程、旅行者所能夠接受到的交通運輸或者住宿服務的內容，以及旅行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旅行價款相應的旅行之計劃，而依據此計劃實施的旅行。

2 本條款中的“國內旅行”，是指限于在我國國內的旅行，“海外旅行”是指國內旅行以外的旅行。

3 在本部分中，“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或者是與代替本公司推銷募集型企畫旅行的公司協作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為“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之間通過電話、郵件、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提出預約而締結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本公司對於旅行者所負有的基於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價款等有關的債權或債務，對於依據該債權或債務的履行日以後另行規定的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約進行的結算，在旅行者事先承諾並且將該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價款等，依據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後半段、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的支付為內容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4 在此部分中，“電子承諾通知”是指通過在利用信息通信技術的方法中，本公司或者代理推銷本公司募集型企畫旅行的公司所使用的電子計算機、傳真機、電傳機或者電話機(以下簡稱為

“電子計算機等”)與旅行者使用的電子計算機通過相連接的電氣通信線路，以發送信件的方法所進行的對於合同的預約之承諾的通知。

5 在本條款中，“卡的使用日”是指旅行者或者本公司依據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所應履行的旅行價款等的支付或者退還債務的日期。

(旅行合同的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應該承擔安排、旅程管理的業務，以便使旅行者在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中，按照本公司所定的旅行日程接受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所提供的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有關於旅行的服務(以下簡稱為“旅行服務”)

(代行安排人)

第四條 本公司在履行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過程中，有時會將安排業務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委託給我國國內或國外的其他旅遊業同業者、以安排業務為業的人員、及其他輔助人員代為辦理。

第二章 合同的締結

(合同的申請)(非第三種旅遊業的場合下)

第五條 有意向本公司報名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應該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以下簡稱為“申請書”)上填寫規定的事項，並與本公司另行規定的申請手續費一並提交給本公司。

2 有意與本公司進行通信合同的申請的旅行者，與前項的規定無關，必須將有意申請的募集型企畫旅行的名稱、旅行開始日、會員號碼及其他的事項(以下在條中簡稱為“會員號碼等”)通知給本公司。

3 第一項的申請手續費，將作為旅行費用或取消費或者違約金的一部分處理。

4 在參加募集型企畫旅行之際，需要特別的照料的旅行者，應該在合同的申請時即申明。此時，本公司將在可能的範圍內滿足此要求。

5 基于前一項的申請，本公司為旅行者採取的特別措施所需要的費用，應該由旅行者負擔。

(通過電話的預約)

(合同的申請)(為第三種旅遊業的場合下)

第五條 有意向本公司申請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以下簡稱為「申請書」。)中填寫所規定的事項之後，連同本公司另行規定的金額為旅行價款之二十分之以內的報名費，一並提交本公司。

2 有意向本公司申請締結通信合同的旅行者，則不受前項規定所制約，必須向本公司通知想要申請的募集型企畫旅行的名稱、旅行開始日期、會員號碼以及其他事項(在以下條款中簡稱為「會員號碼等」)。

3 第1項中的申請費，將作為旅行價款或者取消手續費或者違約金的一部分處理。

4 在參加募集型企畫旅行之際，如果有旅行者需要給予特別照料的情況下，則應在合同申請時提出。此時，本公司將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相應的安排。

5 基于前項的申請，本公司為旅行者採取特別的措施而需要的費用，應該由旅行者負擔。

第六條 本公司可以接受通過電話、郵件、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的有關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預約。在這種場合下，當接受到預約的時候合同尚未成立，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進行承諾此預約的通知之後，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提交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的申請書和申請手續費，或者通知會員號碼等。

2 當收到前項所規定的申請書和申請手續費的時候，或者在接到會員號碼等的通知的時候，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締結的次序，則按照該預約受理的順序確定。

3 當旅行者未在第一項規定的期間內提交申請手續費，或者未通知會員號碼等的場合下，本公司即作為沒有接受預約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在以下列舉事項的場合下，會不接受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締結。

一 未能夠滿足本公司事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旅行參加者的條件時。

二 當報名參加旅行者人數達到預定人數時。

三 當旅行者有可能會給其他旅行者招致麻煩，或者有可能會妨礙集體活動的順利實施的時候。

四 當本公司在推進業務方面有必要時。

五 當需要締結通信合同的時候，由於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而使旅行者不能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就旅行價款等有關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結算的時候。

(合同成立的時間)

第八條 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在本公司對於合同的締結予以承諾，並且在受理了第五條的申請手續費的時候，即告成立。

2 通信合同將不受前項所限，當本公司發出承諾合同締結的通知的時候，即為成立。但是，在該合同中如果是發送電子承諾通知的場合下，即以旅行者收到該通知的時候為合同成立。

(合同文件的交付)

第九條 本公司在前條規定的合同成立之後，將儘快地向旅行者交付記載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之事項的文件（以下簡稱為“合同文件”）。

2 本公司依據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進行準備，並負有對旅程進行管理之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為前項的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

(確定文件)

第十條 在前條第一項的合同文件中，當被確定了的旅行日程、交通運輸、或者住宿設施的名稱不能記載的場合下，則應該在該合同中將準備使用的住宿設施以及在表示上重要的交通運輸機關的名稱予以限定並列出，並且在將該合同文件交付後，至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即從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倒算的第七天之後申請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場合下，為旅行開始日）的該合同文件規定的日期之前，交付記載了這些確定情況的文件（以下簡稱為“確定文件”）

2 在前項的場合下，如果有旅行者希望確認有關安排情況並提出詢問的時候，則即使是在交付確定文件之前，本公司也將儘快地予以恰當的答復。

3 當交付了第一項的確定文件的場合下，依據前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本公司承擔的安排和管理旅程之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將被特定於該確定文件所記載的內容中。

(信息通信技術的利用方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在事先得到旅行者的承諾的前提下，將準備締結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時向旅行者交付的記載有旅行日期、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與本公司的責任有關的事項的文件、合同文件或者確認文件，取而代之以利用信息通信的方法，將該文件應記載的事項(以下在有關此條內容中稱為“記載事項”)進行了提供的時候，將確認在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備有的文件中記載事項是否已經得到紀錄。

2 在前項の場合下，當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沒有具備為紀錄記載事項的文件的時候，將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所備有的文件(僅限于專門供旅行者用的文件)中紀錄記載事項，並就旅行者是否已經閱覽了記載事項進行確認。

(旅行價款)(非第三種旅遊業的場合)

第十二條 旅行者應該在旅行開始日之前的合同文件所記載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中所記載金額之旅行價款。

2 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時候，本公司將通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在沒有旅行者在所規定發票上簽字的情況下，收取合同文件中記載之金額的旅行價款。另外，信用卡的使用日即為旅行合同成立日。

(旅行價款)(為第三種旅遊業的場合)

第十二條 旅行者必須在旅行開始日期以後的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中所記載之金額的旅行價款。另外，本公司在旅行開始日期之前，除了申請費以外，將不進行任何旅行價款的收受。

2 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時候，本公司將依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所規定的發票，在不經過旅行者簽字的前提下，收受合同文件中所記載金額的旅行價款的支付。另外，就有關申請費的信用卡使用日，為旅行合同成立之日期，而就除申請費以外的旅行價款的信用卡使用日，則為旅行開始日期以後的合同文件中所記載之日期。

第三章 合同的變更

(合同內容的變更)

第十三條 當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的旅行服務業務的中止、行政機關的命令、並非依據當初的運行計劃的交通運輸之提供、以及發生了其他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的場合下，為了使旅行能夠得到安全且順利的實施，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有時會在事先儘快地將該事屬於無法幹預的理由及與該事由的因果關係予以說明，並且對於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以及其他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內容(以下簡稱為“合同內容”)進行變更。但是，當事態緊急且不得已的場合下，會在變更之後進行說明。

(旅行價款的變更)

第十四條 在實施募集型企畫旅行的過程中利用的交通運輸機關而收取的適用運費、使用費(以下在本條內簡稱為“適用運費、使用費”)，由於明顯的經濟形勢的變化等原因，而與募集型企畫旅行在募集的階段寫明的，並在當時作為有效內容而公布的適用運費、使用費相比，出現

了大幅度地超過通常能夠想像的程度的金額之增加和減少的場合，本公司可以在該增加和減少的金額範圍以內，進行旅行價款的增加或者減少。

- 2 當本公司依據前項規定進行旅行價款之增加的時候，將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倒算十五天之前，向旅行者通知該內容。
- 3 當本公司進行第一項所規定的適用運費、使用費的減額的時候，則依據同項的規定，只將該減少金額從旅行價款中減除。
- 4 當本公司依據前條規定合同內容的變更實施旅行所需費用(包含由於該合同內容的變更而發生的未能接受該項的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費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日後還必須支付的費用。)發生了增加或減少的場合下(費用的增加是由于，儘管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仍在提供該項的旅行服務，但是由於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的等的座位、客房及其他諸設施的不足而發生的場合除外)，本公司在進行該合同內容變更之際，有時會在該內容的範圍以內進行旅行價款的變更。
- 5 當本公司依據交通運輸、住宿設施等的利用人員而發生旅行價款變動之內容記載於合同文件中的場合下，當由於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成立之後的不歸屬於本公司的責任的事由，而使該項的利用人員發生變更的時候，會依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對於旅行價款的金額進行變更。

(旅行者的替代)

第十五條 與本公司締結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在取得本公司承諾之後，可以將其在合同中的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2 當旅行者需要向本公司請求前項規定的承諾的時候，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表格中填寫所規定的事項之後，與所規定的金額的手續費一並提交本公司。
- 3 第一項的合同中的地位的轉讓，在當本公司予以承諾之後方才生效，之後，接受了合同中的地位之轉讓的第三者，將繼承旅行者有關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一切權力及義務。

第四章 合同的解除

(旅行者的解除權)

第十六條 旅行者不論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附表第一中規定的取消費的條件下，解除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當解除通信合同的場合下，本公司可以依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向所規定的發票，在沒有旅行者簽字的情況下收取取消費。

- 2 旅行者在如下所述的場合下，可以在不受制約於前項規定，並不須在旅行開始前支付取消費的前提下，解除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 一 由於本公司對於合同內容進行了變更的時候。但是，該變更僅限於為附表第二之上欄所示之其他的重要事項的時候。
 - 二 基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於旅行價款進行了增額的時候。

三 由于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在安全且順利的情況下實施，或者這種不可能成為現實的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四 本公司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日期之前，未向旅行者交付確定文件的時候。

五 由于歸屬於本公司的責任，而使得按照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日程實施旅行成為不可能之狀態的時候。

3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後，由於不屬於該旅行者之責任的事由，而不能接受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服務的時候，或者當本公司將該事項進行了通知的時候，則與第一項的規定無關，並且在不須支付取消費的條件下，對於不能接受旅行服務的相關部分的合同予以解除。

4 在前項の場合下，本公司應將旅行價款中與不能接受旅行服務之部分有關的金額退還給旅行者。但是，當前項的情況並非起因於本公司責任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從該金額中扣除對於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費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日後尚需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行者。

(本公司的解除權等—旅行開始前的解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在如下列舉事項的場合下，可以在向旅行者說明理由之後，並在旅行開始之前將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予以解除。

一 當判明旅行者不能滿足本公司在事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其他參加旅行者條件的時候。

二 當判斷旅行者由於生病或者由於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則難以承受該旅行的時候。

三 當判斷旅行者會煩擾其他的旅行者，或者會妨礙到團體旅行的順利實施的時候。

四 當旅行者提出超出有關合同內容合理範圍的負擔之要求的時候。

五 當旅行者的人數未能達到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最少組團人數的時候。

六 在以滑雪為目的的旅行中作為必要的降雪量等旅行實施條件，不能實現在合同締結之際所明示的降雪量之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七 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按照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旅行日程，在安全且順利的情況下實施，或者這種不可能成為現實的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八 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場合下，出現了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的情況等，而使旅行者無法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就有關旅行價款之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結算的時候。

2 旅行者在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日期之前未支付旅行價款的時候，即作為在該日期的次日由旅行者解除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處理。在這種場合下，旅行者必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取消費之金額的違約金。

3 本公司依據第一項第五號中所列舉之事由解除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時候，將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國內旅行時在第十三天(當天往返旅行為第三天)之前，國外旅行時在第二十三天(如為附表第一中規定的高峰期間開始的旅行在第三十三天)之前，將中止旅行事宜通知旅行者。

(本公司的解除權－旅行開始後的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在以下所述的場合下，即使是在旅行已經開始的情況下，也會在將理由向旅行者進行說明之後，將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一部分予以解除。

一 旅行者由於生病，或由於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或由於其他的事由而不堪繼續旅行的時候。

二 旅行者違背了通過陪同人員及其他人員所傳達的旨在為安全且順利地實施旅行的本公司的指示，並且對這些人員或者同行的其他旅行者施加暴力或威脅等，從而擾亂了集體行動的紀律，妨礙了該旅行的安全且順利的實施的時候。

三 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不可能繼續進行的時候。

2 本公司基於前項的規定解除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時候，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的合同關係，只是向著將來的部分的失效。在這種場合下，關於旅行者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相關的本公司的債務，即作為已經進行了有效的償還。

3 在前項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從旅行價款中旅行者尚未接受之旅行服務的部分相關的金額中，扣除對於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日後將要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行者。

(旅行價款的退還)

第十九條 在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實施了旅行價款的減額的場合下，或者依據前三條的規定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的場合下，因而產生了須退還旅行者之金額的時候，如若為旅行開始前的解除相關的退還時在合同解除的次日算起的七天以內，如若為減額或者為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行者退還該金額。

2 本公司與旅行者締結通信合同的場合下，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而對於旅行價款進行了減額的場合下，或者依據前三條的規定而解除了通信合同的場合下，當發生了須退還旅行者之金額的時候，將依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向旅行者退還該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如若為旅行開始前的解除相關的退還時在合同解除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七天以內，如若為減額或者為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行者通知需退還金額，並且將向旅行者進行通知的日期作為信用卡使用日。

3 前二項的規定並不意味著對於旅行者或者本公司依據第二十條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的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加以限制。

(合同解除後的歸途安排)

第二十條 當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號或者第三號的規定在旅行開始後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的時候，根據旅行者的要求，本公司可以安排使旅行者返回該旅行的出發地所必要的旅行服務。

2 在前項的場合下，為返回出發地的旅行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旅行者負擔。

第五章 團組合同

(團組合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以同樣的行程同時地進行旅行的兩人以上的旅行者決定負責代表人(以下稱為“合同負責人”)申請並締結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適用於本章的規定。

(合同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除非締結有特別約定以外，本公司將合同負責人視為擁有代表構成該團組的旅行者(以下稱為“構成者”)進行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締結過程中有關的一切代理權，並且與該合同負責人進行有關該團組的旅行業務的交易。

2 合同負責人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提交構成者的名單。

3 本公司對於合同負責人現在承擔的，或者是將來預計會承擔的債務或者義務，不負有任何的責任。

4 當合同負責人與團組不同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開始後，將事先由合同負責人任命的構成者視為合同負責人。

第六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旅行者的安全且順利的旅行的實施，並且對旅行者提供如下所述的業務。但是，當本公司與旅行者簽訂了與此不同的特別約定的場合下，則不被此條所制約。

一 當判斷旅行者有可能在旅行中無法接受旅行服務的時候，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旅行者能夠切實地接受按照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提供的旅行服務。

二 儘管採取了前號的措施，但還是有必要進行合同內容變更的時候，將進行替代性服務的安排。屆時，當進行旅行日程的變更的時候，將儘力使變更後的日程與當初的旅行日程的主要宗旨相符合。另外，當進行旅行服務內容之變更的時候，將儘力使變更後的旅行服務與當初的旅行服務同樣等，努力使合同內容的變更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本公司的指示)

第二十四條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至旅行結束期間，當進行集體活動的時候，必須遵守旨在使旅行能夠安全且順利地實施的本公司的指示。

(陪同員等的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旅行的內容有時會安排陪同員及其他人員同行，以進行第二十三條各號中所記之業務以及附隨於該募集型企畫旅行的，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的業務之一部分或者全部。

2 前項規定的陪同員及其他人員從事本項之業務的時間，原則上為八點至二十點。

(保護措施)

第二十六條 當本公司判斷旅行中的旅行者由於生病、受傷等而處於需要護理的狀態時，會採取必要的措施。在這種場合下，當由於不屬於本公司責任之事由所引起的時候，實施該措施所

發生的費用由旅行者負擔，旅行者必須將該費用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按照本公司所指定的方法進行支付。

第七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二十七條 在本公司履行旅行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過程中，由於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基於第四條的規定指定的代理安排的人員（以下簡稱為“代行安排人”）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行者帶來損害的時候，則承擔賠償該損害的責任。但是，僅限於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的兩年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

- 2 當旅行者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行安排人無法幹預的事由，而蒙受了損害的時候，則除非前項的場合以外，本公司將不承擔賠償該損失的責任。
- 3 當旅行者的隨身行李發生了第一項中規定之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將不受限制於同項的規定，在從損害發生的翌日起算，國內旅行時為十四天以內，國外旅行為二十一天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每一位旅行者提供限度為十五萬日元的賠償（由於本公司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場合下除外。）。

(特別補償)

第二十八條 不管基於前條第一項的規定的本公司的責任發生與否，依據另紙所示之特別補償章程的規定，對於旅行者在參加募集型企畫旅行的過程中其生命、身體或者隨身行李遭受的一定程度的損害，本公司將支付事先規定的補償金及慰問金。

- 2 本公司對於前項的損害基於前條第一項的規定承擔責任的時候，本公司須支付的基於該責任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的金額之限度以內的前項之補償金，即可以視為該損害補償金。
- 3 在前項的規定中，基於第一項規定的本公司的補償金支付義務是，僅對與本公司基於前條第一項的規定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包含依據前項的規定被視為損害賠償金的補償金）相當的金額進行減額。
- 4 對於以本公司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參加中的旅行者為對象，另行收取旅行價款並由本公司實施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將作為主要募集型企畫旅行內容的一部分對待。

(旅程保證)

第二十九條 當附表第二的上欄中所示的合同內容發生重要變更（在以下的各號中所示的變更（儘管交通運輸合住宿機關等提供著該旅行服務，但是由於交通運輸合住宿機關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諸設施不足而發生的變動除外）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旅行價款上乘以同表下欄中記載的比率得出之金額以上的變更補償金，在旅行結束日的翌日開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內予以支付。但是，關於該變更，對於本公司發生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已很明顯的場合下，將不受此制約。

一 由於以下所示事由的變更

- 1 天災地變

- 2 戰亂
- 3 暴動
- 4 政府機關的命令
- 5 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的旅行服務的中止
- 6 並非根據當初的運行計劃的運輸服務的提供
- 7 為了確保旅行參加者的生命或者身體安全的必要措施

二 根據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當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時與該解除相關的部分之變更。

- 2 本公司應該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應該以對於每一名旅行者的一項募集型企畫旅行，在旅行價款上乘以本公司規定之比率十五%以上的金額為限度。另外，當應向每一位旅行者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不滿一千日元的時候，本公司將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3 本公司支付了基于第一項規定的變更補償金之後，當對於該項變更對於本公司發生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的情況已很明顯的場合下，旅行者必須將該項變更有關的變更補償金退還給本公司。這種場合下，本公司將從按照同項規定的本公司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的金額中扣除旅行者應該退還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之後的余額進行支付。

(旅行者的責任)

- 第三十條 當由於旅行者的故意或者過失而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的時候，該旅行者必須賠償損失。
- 2 旅行者在締結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之際，必須充分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並且努力理解旅行者的權力及義務及其他有關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內容。
 - 3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以後，應該能夠順利接受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旅行服務，但是當萬一認識到所提供的旅行服務與合同文件不相符的時候，則必須在旅行地儘快地將該事宜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代行安排人或者該項旅行服務的提供者申明。

第八章 營業保證金(為旅行業協會保證會員的場合下)

(償還業務保證金)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是一般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位於東京都港區赤坂4丁目2-19 SHASTA ·EAST樓3樓)的保證會員。
- 2 與本公司締結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或者構成者，可以就該項交易所產生的債權，從前項的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所供託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中接受最多至 日元的償還。
 - 3 本公司是按照旅行業法第二十二條的十之一項的規定，向旅行業協會繳付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之分擔金，而並非供託按照同法的第七條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

附表第一 取消費(有關第十六條第一項)

一 有關國內旅行的取消費

劃分	取消費
一 次項以外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a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二十天(當天往返的旅行為第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下(由b至e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20%以內
b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七天之後解除的場合下(由c至e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30%以內
c 在旅行開始的前一天解除的場合下。	旅行價款的 40%以內
d 在旅行開始的當天解除的場合下。(在e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50%以內
e 旅行開始之後的解除或者是無任何聯絡而不參加的場合。	旅行價款的 100%以內
二 利用包租船只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依據有關該船 只的取消費規定	
備註	
(一)在契約書面文件上明示取消費用的金額。	
(二)在適用本表之際,「旅遊開始後」是指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開始接受服務提供之時」以後。	

二 有關國外旅行的取消費

劃分	取消費
一 從我國出境或者在回國時利用飛機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次項中所示的旅行除外)	
a 旅行開始日為高峰季節之旅行,且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四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下(由 b 至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10%以內
b 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三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下(由 c 至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20%以內

c 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解除的場合(由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50%以內
d 在旅行開始之後的解除或者是無任何聯絡並不參加的場合下	旅行價款的 100%以內
二 利用包機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a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九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由 b 至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20%以內
b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三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由 c 至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50%以內
c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二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在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80%以內
d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三天之後解除的場合或者在無任何聯絡的情況下不參加的場合。	旅行價款的 100%以內
三 在從我國出境時及回國時利用包租船只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注 所謂“高峰季節”是指每年的十二月二十日至一月七日、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六日以及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備註 (一)在契約書面文件上明示取消費用的金額。 (二)在適用本表之際,「旅遊開始後」是指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開始接受服務提供之時」以後。	

附表第二 變更補償金(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產生支付變更補償金必要的變更	每一件的比率(%)	
	旅行開始前	旅行開始後
一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旅行開始日或者旅行結束日的變更	1.5	3.0
二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入場的遊覽地或者遊覽設施(包含餐館)以及其他旅行目的的變更	1.0	2.0
三 變更為低於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交通運輸機關的等級或設備的 費用的時候(僅限於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費用的總計金額低 於合同文件上記載的等級以及設備的場合)	1.0	2.0
四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交通運輸機關的種類或者公司名稱的變 更	1.0	2.0
五 變更為與合同文件上記載的在我國國內的旅行開始地的機 場 或者旅行結束地的機場不同的航班時	1.0	2.0
六 由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我國境內與境外之間的直達航班變更 為轉乘航班或者經由航班時	1.0	2.0
七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住宿機關的客房的種類或者名稱的變更	1.0	2.0
八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住宿機關的客房的種類、設備、景觀及其 他的客房條件的變更	2.5	5.0
九 前面各號中所記載的變更中，在合同文件中的短途旅行標題 中有記載的事項的變更		
注一 所謂“旅行開始前”是指就該變更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向旅行者進行了通知，而“旅行 開始後”是指在旅行開始的當天之後，向旅行者進行了通知。		
注二 當有確定文件予以交付的場合下，將寫有“合同文件”部分換用為“確定文件”之後，即可以適用於此表。在這種場合下，合同文件的記載內容與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之間，或者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的旅行服務的內容之間發生了變更的時候，則將各個的變更作為 一件處理。		

注三 當第三號或第四號中所記載的變更有關的運輸機關需要使用住宿設施的場合下，則住宿一天為一件。

注四 關於第四號中所記載之運輸機關的公司名稱的變更，不能適用於等級或者設備變更為更高的場合。

注五 即使是在第四號或第七號或者第八號中所記載的變更，在一次乘車船等或者在一次住宿中發生多次的場合下，也將一次乘車船等或者一次住宿，作為一件處理。

注六 關於第九號中所記載的變更，不適用於第一號至第八號的比率，而應當依據第九號理。

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部分

第一章 總 則

(使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締結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以下簡稱為“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將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於在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 將遵照相關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經得到確立的慣例執行。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法律, 且不給旅行者帶來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締結有特別約定的時候, 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 而優先執行該特別約定。

(用語的定義)

第二條 本條款中的“預訂型企畫旅行”是指本公司依據旅行者的委託, 制訂有關旅行的目的地及日程、旅行者能夠接受到的交通運輸或者住宿服務的內容, 以及規定旅行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旅行價款金額的旅行計劃, 而依據此計劃實施的旅行。

2 本條款中的“國內旅行”, 是指限于在我國國內的旅行, “國外旅行”是指國內旅行以外的旅行。

3 在本部分中, “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與有協作關係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為“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之間通過電話、郵件、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提出預約而締結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本公司對於旅行者所負有的基于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價款等有關的債權或債務, 對於依據該債權或債務的履行日以後另行規定的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約進行的結算, 在旅行者事先承諾並且將該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價款等, 依據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後半段、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的支付為內容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4 在此部分中的“電子承諾通知”, 是指通過在利用信息通信技術的方法中, 本公司或者代理推銷本公司預訂型企畫旅行的公司所使用的電子計算機、傳真機、電傳機或者電話機(以下簡稱為“電子計算機等”)與旅行者使用的電子計算機等通過相連接所使用的電氣通信線路, 以發送信件的方法所進行的對於合同的預約之承諾的通知。

5 在本條款中, “卡的使用日”是指旅行者或者本公司依據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所應履行的旅行價款等的支付或者退還債務的日期。

(旅行合同的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應該承擔安排、管理旅程的業務, 以便使旅行者在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中, 按照本公司所定的旅行日程接受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所提供的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有關於旅行的服務(以下簡稱為“旅行服務”)

(代行安排人)

第四條 本公司在履行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過程中, 有時會將安排業務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委託給我國國內或國外的其他旅遊業同業者、以安排業務為業的人員、及其他輔助人員代為辦理。

第二章 合同的締結

(企畫文件的交付)

第五條 當有意向本公司申請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提出請求的時候，除非本公司在業務上有所不便的情況以外，將向旅行者交付記載有依據該委託內容制訂的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的企畫內容的文件(以下簡稱為“企畫文件”)。

2 本公司在前項的企畫文件中，作為旅行價款的細目，有時會明示有關企畫的辦理費用(以下簡稱為“企畫費用”。

(合同的申請)

第六條 有關前條第一項的企畫文件中記載的企畫內容，有意向本公司申請締結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以下簡稱為“申請書”)上填寫所規定的事項之後，將本公司另行規定之金額的申請費，一並提交給本公司

2 當就有關於前條第一項的企畫文件上所記載的企畫內容，有意向本公司申請通信合同的旅行者，可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但必須將會員號碼及其他事項通知本公司。

3 第一項的申請費，將作為旅行價款(包含明示了其細目金額的企畫費用)或者取消費或者違約金的一部分處理。

4 在參加預訂型企畫旅行之際，如有必要得到特別的照料的旅行者，應該在進行合同申請的時候提出。

5 基于前項的申請，本公司為旅行者採取特別的措施而發生的必要費用，應由旅行者負擔。

(拒絕締結合同)

第七條 本公司在以下列舉事項的場合下，會不接受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締結。

一 當旅行者有可能會給其他旅行者招致麻煩，或者有可能會妨礙集體活動的順利實施的時候。

二 當本公司在推進業務方面有必要時。

三 當需要締結通信合同的時候，由於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而使旅行者不能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就旅行價款等有關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結算的時候。

(合同成立的時間)

第八條 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在本公司對於合同的締結予以承諾，並且在受理了第六條第一項的申請手續費的時候，即告成立。

2 通信合同將不受前項所限，當本公司發出有關承諾合同締結的通知的時候，即為成立。但是，在該合同中如果是發送電子承諾通知的場合下，則以該通知到達旅行者的時候為合同成立。

(合同文件的交付)

第九條 本公司在前項規定的合同成立之後，將儘快地向旅行者交付記載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之事項的文件(以下簡稱為“合同文件”)。

2 當第五條第一項的區化文件中明確記載有企畫費用之金額的場合下，本公司即將該金額明示於前項的合同文件中。

3 本公司依據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進行安排，並對旅程的管理負有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為第一項的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

(確定文件)

第十條 在前條第一項的合同文件中，當確定的旅行日程、交通運輸、或者住宿設施的名稱不能記載的場合下，則應該在該合同中將預定使用的住宿機關以及在制訂旅行計劃上重要的交通運輸機關的名稱予以限定並列出，並且在將該合同文件交付後，至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即從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倒算的第七天之後申請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場合下，為旅行開始日)的該合同文件規定的日期之前，交付記載了這些確定情況的文件(以下簡稱為“確定文件”)

2 在前項的場合下，如果有旅行者希望確認有關安排情況並提出詢問的時候，則即使是在交付確定文件之前，本公司也將儘快地予以恰當的答復。

3 當交付了第一項的確定文件的場合下，依據前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本公司負有的安排和管理旅程之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將被特定於該確定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

(利用信息通信技術的方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在事先得到旅行者的承諾的前提下，將企畫文件、締結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時向旅行者交付的記載有旅行日期、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與本公司的責任有關的事項的文件、合同文件或者確認文件，取而代之以利用信息通信的方法，將該文件應記載的事項(以下在此條中稱為“記載事項”)進行了提供的時候，將確認在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備有的文件中記載事項是否已經得到紀錄。

2 在前項的場合下，當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沒有具備為紀錄記載事項的文件的時候，將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所備有的文件(僅限于專門供旅行者用的文件)中紀錄記載事項，並就旅行者是否已經閱覽了記載事項進行確認。

第十二條 旅行者應該在旅行開始日之前的合同文件所記載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中所記載金額之旅行價款。

2 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時候，本公司將通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在沒有旅行者在所規定發票上簽字的情況下，收取合同文件中記載的金額的旅行價款。另外，信用卡的使用日即為旅行合同成立日。

第三章 合同的變更

(合同內容的變更)

第十三條 旅行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對於有關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以及其他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內容(以下簡稱為“合同內容”)進行變更的要求。在這種場合下，本公司將盡可能地滿足旅行者的要求。

2 當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的旅行服務業務的中止、行政機關的命令、並非依據當初的運行計劃的交通運輸之提供、以及發生了其他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的場合下，為了使旅行能夠得到安全順利的實施，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有時會儘快地將與該事由

發生無關的理由及與該事由的因果關係予以說明，並且對於合同的內容進行變更。但是，當事態緊急的場合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會在變更之後進行說明。

(旅行價款的變更)

第十四條 在實施預訂型企畫旅行的過程中利用的交通運輸機關而收取的適用運費、使用費(以下在本條內簡稱為“適用運費、使用費”)，由於明顯的經濟形勢的變化等原因，而與接受訂貨型企畫旅的合同文件交付之際明示的，並在當時作為有效內容而公布的適用運費、使用費相比，出現了大幅度地超出通常能夠想像的程度的金額之增加和減少的場合下，本公司可以在該增加和減少的金額範圍以內，進行旅行價款的增加或者減少。

- 2 當本公司依據前項的規定進行旅行價款之增加的時候，將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十五天之前，向旅行者通知該內容。
- 3 當本公司進行第一項所規定的適用運費、使用費的減額的時候，則依據同項的規定，只將該減少金額從旅行價款中減除。
- 4 當本公司依據前條規定合同內容的變更實施旅行所需費用(包含由於該合同內容的變更而發生的未能接受該項的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費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日後還必須支付的費用。)發生了增加或減少的場合下(費用的增加是由於，儘管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仍在提供該項的旅行服務，但是由於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的等的座位、客房及其他諸設施的不足而發生的場合除外)，本公司在進行該合同內容變更之際，有時會在該合同內容的範圍以內進行旅行價款的變更。
- 5 當本公司依據交通運輸、住宿設施等的利用人員而發生旅行價款變動之內容記載於合同文件中的場合下，當由於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成立之後的不歸屬於本公司的責任的事由，而使該項的利用人員發生變更的時候，會依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對於旅行價款的金額進行變更。

(旅行者的替代)

第十五條 與本公司締結了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在取得本公司承諾之後，可以將在合同中的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2 當旅行者需要向本公司請求前項規定的承諾的時候，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表格中填寫所規定的事項之後，與所規定的金額的手續費一並提交本公司。
- 3 第一項的合同中的地位的轉讓，在當本公司予以承諾之後方才生效，之後，接受了合同中的地位之轉讓的第三者，將繼承旅行者有關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一切權力及義務。

第四章 合同的解除

(旅行者的解除權)

第十六條 旅行者不論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附表第一中規定的取消費的條件下，解除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當解除通信合同的場合下，本公司可以依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向所規定的發票，在沒有旅行者簽字的情況下收取取消費。

2 旅行者在如下所述的場合，可以在不受制約於前項規定，並不須在旅行開始前支付取消費的前提下，解除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一 由于本公司對於合同內容進行了變更的時候。但是，該變更僅限于附表第二之上欄所示之其他重要的事項。

二 基于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於旅行價款進行了增額的時候。

三 由于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在安全且順利的情況下實施，或者這種不可能成為現實的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四 本公司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日期之前，未向旅行者交付確定文件的時候。

五 由于歸屬於本公司之責任的事由，而使得按照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日程實施旅行成為不可能之狀態的時候。

3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後，由於不屬於該旅行者責任之事由，而不能接受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服務的時候，或者當本公司將該事項進行了通知的時候，則與第一項的規定無關，並且在不須支付取消費的條件下，對於不能接受旅行服務的相關部分的合同予以解除。

4 在前項的場合，本公司將對旅行價款中不能接受旅行服務的該部分的金額退還給旅行者。但是，當前項的情況並非起因於本公司責任的場合，將從該當金額中扣除對於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費及其他已經支付或日後尚需繼續支付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行者。

(本公司的解除權－旅行開始前的解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在如下所述的場合，可以在向旅行者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在旅行開始前，將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予以解除。

一 當判斷旅行者由於生病或者由於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則難以承受該旅行的時候。

二 當判斷旅行者會煩擾其他的旅行者，或者會妨礙到團體旅行的順利實施的時候。

三 當旅行者提出超出有關合同內容合理範圍的負擔之要求的時候。

四 在以滑雪為目的的旅行中必要的降雪量等旅行實施條件，不能實現在合同締結之際所明示的降雪量之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五 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按照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旅行日程，在安全且順利的情況下實施，或者這種不可能成為現實的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六 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場合，出現了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的情況等，而使旅行者無法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就有關旅行價款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結算的時候。

2 旅行者在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日期之前未支付旅行價款的時候，即作為在該日期的翌日由旅行者解除了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處理。在這種場合，旅行者必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取消費之金額的違約金。

(本公司的解除權－旅行開始後的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在以下所述的場合下，即使是在旅行已經開始的情況下，也可以在將理由向旅行者進行說明的基礎上，將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一部分予以解除。

- 一 旅行者由於生病、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或其他的事由而不堪繼續旅行的時候。
 - 二 旅行者違背了通過陪同人員及其他人員所傳達的，旨在為安全且順利地實施旅行的本公司的指示，並且對這些人員或者同行的其他旅行者施加暴力或威脅等，從而擾亂了集體行動的紀律，妨礙了該旅行的安全且順利的實施的時候。
 - 三 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不可能繼續下去的時候。
- 2 本公司基於前項的規定解除了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時候，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的合同關係，只是向著將來的部分的失效。在這種場合下，關於旅行者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相關的本公司的債務，即作為已經進行了有效的償還。
- 3 在前項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從旅行價款中旅行者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務的部分相關的金額中，扣除對於該旅行合同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將要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行者。

(旅行價款的退還)

第十九條 在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實施了旅行價款的減額的場合下，或者依據前三條的規定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的場合下，因而產生了須退還旅行者之金額的時候，如若為旅行開始前的解除相關的退還時在合同解除的次日算起的七天以內，如若為減額或者為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行者退還該金額。

2 本公司與旅行者締結通信合同的場合下，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而對於旅行價款進行了減額的時候，或者依據前三條的規定而解除了通信合同的場合下，當發生了須退還旅行者之金額的時候，將依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向旅行者退還該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如若為旅行開始前的解除相關的退還時在合同解除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七天以內，如若為減額或者為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行者通知需退還金額，並且將向旅行者進行通知的日期作為信用卡使用日。

3 前二項的規定並不意味著對於旅行者或者本公司依據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加以限制。

(合同解除後的歸途安排)

第二十條 當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號或者第三號的規定在旅行開始後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的時候，根據旅行者的要求，本公司可以安排使旅行者返回該旅行的出發地所必要的旅行服務。

2 在前項的場合下，為返回出發地的旅行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旅行者負擔。

第五章 團組合同

(團組合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以同樣的行程同時地進行旅行的兩人以上的旅行者決定負責代表人(以下稱為“合同負責人”)申請並締結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將適用於本章的規定。

(合同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除非締結有特別約定以外，本公司將合同負責人視為擁有構成該團體的旅行者(以下稱為“構成者”)進行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締結過程中有關的所有代理權，並且與該合同負責人進行有關該團組的旅行業務的交易。

2 合同負責人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提交構成者的名單。

3 本公司對於合同負責人現在承擔的，或者是將來預計會承擔的債務或者義務，不負有任何的責任。

4 當合同負責人與團組不同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開始後，將事先由合同負責人任命的構成者視為合同負責人。

第二十三條 在本公司與合同負責人締結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過程中，會不受制約於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並在沒有收到申請費支付的情況下承諾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締結。

2 在基于前項的規定在沒有收到申請費的情況下締結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向合同負責人交付記載有該宗旨的文件，並且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也以本公司交付了該文件之時，作為合同的成立。

第六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旅行者的安全且順利的旅行的實施，並且對旅行者提供如下所述的業務。但是，當本公司與旅行者簽訂了與此不同的特別約定的場合下，則不被此條所制約。

- 一 當判斷旅行者有可能在旅行中無法接受旅行服務的時候，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旅行者能夠切實地接受按照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提供的旅行服務。
- 二 儘管採取了前號的措施，但還是有必要進行合同內容變更的時候，將進行替代性服務的安排。屆時，當進行旅行日程的變更的時候，將儘力使變更後的日程與當初的旅行日程的主要內容相符合。另外，當進行旅行服務內容之變更的時候，將儘力使變更後的旅行服務與當初的旅行服務同樣等，努力使合同內容的變更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本公司的指示)

第二十五條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至旅行結束期間，當進行集體活動的時候，必須遵守旨在使旅行能夠安全且順利地實施的本公司的指示。

(陪同員等的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旅行的內容有時會安排陪同員及其他人員同行，以進行第二十四條各號中所記載之業務以及附隨於該預訂型企畫旅行的，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的業務之一部分或者全部。

2 前項規定的陪同員及其他人員從事本項之業務的時間，原則上為八點至十二點。

(保護措施)

第二十七條 當本公司判斷旅行中的旅行者由于生病、受傷等而處于需要護理的狀態時，會採取必要的措施。在這種場合下，當不屬於本公司責任之事由所引起的時候，實施該措施所發生的費用由旅行者負擔，旅行者必須將該費用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按照本公司所指定的方法進行支付。

第七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二十八條 在本公司履行旅行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過程中，由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基於第四條的規定指定的代理安排的人員(以下簡稱為“代行安排人”)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行者帶來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將承擔對於該損害予以賠償的責任。但是，僅限于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的兩年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

2 當旅行者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蒙受了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將不承擔賠償該損失的責任。

3 當旅行者的隨身行李發生了第一項中規定之損失的時候，本公司將不受限制於同項的規定，在從損害發生的翌日起算，國內旅行時為十四天以內，國外旅行為二十一天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每一位旅行者提供限度為十五萬日元的賠償(由於本公司的故意所造成或者存在重大過失的場合下除外。)。

(特別補償)

第二十九條 不管基於前條第一項的規定的本公司的責任發生與否，依據另紙所示之特別補償章程的規定，對於旅行者在參加預訂型企畫旅行的過程中其生命、身體或者隨身行李遭受的一一定程度的損害，本公司將支付事先規定的補償金及慰問金。

2 本公司對於前項的損害基於前條第一項的規定承擔責任的時候，本公司必須支付的基於該責任之損害賠償金的金額限度以內的前項之補償金，即可以視為該損害補償金。

3 在前項的規定中，基於第一項規定的本公司的補償金支付義務是，僅對與本公司基於前條第一項的規定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包含依據前項的規定被視為損害賠償金的補償金)相當的金額進行減額。

4 對於以本公司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參加中的旅行者為對象，另行收取旅行價款並由本公司實施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將作為主要預訂型企畫旅行內容的一部分對待。

(旅程保證)

第三十條 當附表第二的上欄中所示的合同內容發生重要變更(在以下的各號中所示的變更(儘管交通運輸合住宿機關等提供著該旅行服務,但是由於交通運輸合住宿機關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諸設施不足而發生的變動除外)除外。)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價款上乘以同表下欄中記載的比率得出之金額以上的變更補償金,在旅行結束日的翌日開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內予以支付。但是,關於該變更,對於本公司發生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已很明顯的場合下,將不受此制約。

一 由於以下所示事由的變更

- 1 天災地變
- 2 戰亂
- 3 暴動
- 4 政府機關的命令
- 5 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的旅行服務的中止
- 6 並非依據當初的運行計劃的運輸服務的提供
- 7 為了確保旅行參加者的生命或者身體安全的必要措施

二 根據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當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時與該項解除相關的部分之變更。

- 2 本公司應該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應該以對於每一名旅行者的一項預訂型企畫旅行,在旅行價款上乘以本公司規定之比率十五%的金額為限度。另外,當應向每一位旅行者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不滿一千日元的時候,本公司將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3 本公司支付了基于第一項規定的變更補償金之後,當對於該項變更對於本公司發生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的情況已很明顯的場合下,旅行者必須將該項變更有關的變更補償金退還給本公司。在這種場合下,本公司將從按照同項規定的本公司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的金額中扣除旅行者應該退還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之後的余額進行支付。

(旅行者的責任)

第三十一條 當由於旅行者的故意或者過失而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的時候,該旅行者必須賠償損失。

- 2 旅行者在締結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之際,必須充分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並且努力理解旅行者的權力及義務及其他有關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內容。
- 3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以後,應該能夠順利接受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旅行服務,但是當萬一認識到所提供的旅行服務與合同文件不相符的時候,則必須在旅行地儘快地將該事宜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代行安排人或者該項旅行服務的提供者申明。

第八章 營業保證金(為旅行業協會保證會員的場合下)

(償還業務保證金)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是一般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位於東京都港區赤坂4丁目2-19 SHASTA ·EAST樓3樓)的保證會員。

2 與本公司締結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或者構成者，可以就該項交易所產生的債權，從前項的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所供託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中接受最多至 日元的償還。

3 本公司是按照旅行業法第二十二條的十之第一項的規定，向旅行業協會繳付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之分擔金，而並非供託按照同法的第七條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

附表第一 取消費(有關第十六條第一項)

一 有關國內旅行的取消費

劃分	取消費
(一) 次項以外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a 為 b 至 f 項中記載的場合以外的場合(僅限于本公司在合同文件中明示了企畫費之金額的場合)。	相當於企畫費的金額
b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二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下(由 c 至 f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20%以內
c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七天之後解除的場合下(由 d 至 f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30%以內
d 在旅行開始的前一天解除的場合下。	旅行價款的 40%以內
e 在旅行開始的當天解除的場合下。(在 f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50%以內
f 旅行開始之後的解除或者是無任何聯絡而不參加的場合。	旅行價款的 100%以內
(二) 利用包租船只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依據有關該船只的取消費規定。
備註	
(一)在契約書面文件上明示取消費用的金額。	
(二)在適用本表之際,「旅遊開始後」是指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開始接受服務	

二 有關國外旅行的取消費

劃分	取消費
一 從我國出境或者在回國時利用飛機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次項中所示的旅行除外)	
a 為 b 至 d 項中記載的場合以外的場合(僅限于本公司在合同文件中明示了企畫費之金額的場合)。	相當於企畫費的金額

b 由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三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由 c 至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20%以內
c 在旅行開始日的前兩天以後解除的場合(由 d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50%以內
d 在旅行開始之後的解除或者是無任何聯絡並不參加的場合	旅行價款的 100%以內
二 利用包機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a 為 b 至 e 項中記載的場合以外的場合(僅限于本公司在合同文件中明示了企畫費之金額的場合)。	相當於企畫費 的金額
b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九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由 c 至 e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20%以內
c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三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由 d 至 e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50%以內
d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二十天之後解除的場合(在 e 項中所記載的場合除外)。	旅行價款的 80%以內
e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三天之後解除的場合或者在無任何聯絡的情況下不參加的場合。	旅行價款的 100%以內
三 在從我國出境時及回國時利用船只的預訂型企畫旅行合同	
	依據該船有關的取消費用有關的規定
備註	
(一)在契約書面文件上明示取消費用的金額。	
(二)在適用本表之際,「旅遊開始後」是指附錄特別補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開始接受服務提供之時」以後。	

附表第二 變更補償金(有關第三十條第一項)

產生支付變更補償金必要的變更	每一件的比率(%)	
	旅行開始前	旅行開始後
一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旅行開始日或者旅行結束日的變更	1.5	3.0
二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入場的遊覽地或者遊覽設施(包含餐館)以及其他旅行目的的變更	1.0	2.0
三 變更為低於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交通運輸機關的等級或設備的費用的時候(僅限於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費用的總計金額低於合同文件上記載的等級以及設備的場合)	1.0	2.0
四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交通運輸機關的種類或者公司名稱的變更	1.0	2.0
五 變更為與合同文件上記載的在我國國內的旅行開始地的機場或者旅行結束地的機場不同的航班時	1.0	2.0
六 由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我國國內與國外之間的直達航班變更為轉乘航班或者經由航班時	1.0	2.0
七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住宿機關的客房的種類或者名稱的變更	1.0	2.0
八 合同文件上記載的住宿機關的客房的種類、設備、景觀及其他客房條件的變更	1.0	2.0
<p>注一 所謂“旅行開始前”是指就該變更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向旅行者進行了通知，而“旅行開始後”是指在旅行開始的當天之後，向旅行者進行了通知。</p> <p>注二 當有確定文件予以交付的場合下，將寫有“合同文件”部分換用為“確定文件”之後，即可以適用於此表。在這種場合下，合同文件的記載內容與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之間，或者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的旅行服務的內容之間發生了變更的時候，則將各個的變更作為一件處理。</p> <p>注三 當第三號或第四號中所記載的變更有關的運輸機關需要使用住宿設施的場合下，則住宿一天為一件。</p> <p>注四 關於第四號中所記載之運輸機關的公司名稱的變更，不能適用於等級或者設備變更為更高的場合。</p>		

注五 即使是在第四號或第七號或者第八號中所記載的變更，在一次乘車船等或者在一次住宿中發生多次的場合下，也將一次乘車船等或者一次住宿，作為一件處理。

特別補償規程

第一章 補償金等的支付

(本公司的支付責任)

第一條 參加本公司企畫旅行的旅行者，由於在參加該企畫旅行的過程中發生的急劇且偶然的事故（以下簡稱為“事故”），而導致身體遭受傷害的時候，本公司將依據本章至第四章的規定，向旅行者或者其法定的繼承人支付死亡補償金、後遺癥障礙補償金、住院慰問金以及就醫慰問金（以下簡稱為“補償金等”）。

2 前項的傷害中，包含由身體的外部偶然性且一時性地吸入、吸收了或者攝取了有毒氣體或者有毒物質時所急劇地發生的中毒癥狀（持續性地吸入、吸收或攝取而導致的中毒癥狀除外）。但是，將不包含細菌性食物中毒。

(用語的定義)

第二條 在本規程中的“企畫旅行”是指在標準旅行業條款之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部分的第二條第一項以及接受訂貨型企畫旅行合同部分的第二條第一項中所規定的內容。

2 在本規程中“企畫旅行參加中”是指旅行者以參加企畫旅行為目的而接受本公司通過事先安排的車票類等所提供的該企畫旅行日程中規定之最初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的服務開始的時間，至接受最後的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的服務並完了的期間。但是，當旅行者從事先確定的企畫旅行的行程脫離的場合下，在脫離及回歸的預定日期時間已向本公司事先提出的時候，則將從脫離時至回歸的預定時間為止的期間作為“企畫旅行參加中”，另外，當旅行者就脫離及回歸的預定日期時間未提出報告即行脫離的時候，或者在沒有告知回歸的預定即行脫離的時候，則該脫離時至會回歸時的期間或者從該脫離時乃至其後，將不作為“企畫旅行參加中”。另外，當該旅行日程中規定有旅行者不接受任何與本公司的安排有關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提供的服務之日期（將依據旅行地的標準時間）的場合下，並且將該宗旨以及對於由於該日期發生的事故而使旅行者遭受的損害，將不予支付依據本規程的補償金及慰問金之宗旨業已明示在合同文件上的時候，則該日不作為“企畫旅行參加中”對待。

3 前項的“開始接受所提供之服務的時間”，是指在以下各號中的其中之一的時間。

一 當陪同員、本公司的使用人或代理人進行受理時，則在該受理完了之後。

二 在前號的受理不進行的場合下，則為最初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進行了如下內容時

a 為利用飛機時，在完成了登機手續時

b 為利用客船時，在完成了乘船手續時

c 為利用鐵路交通時，在檢票結束時或無檢票口時在該列車乘車時

e 為利用車輛時，在乘車時

f 為住宿機關時，在該設施進入時

g 為住宿機關以外時，則為該設施的利用手續結束時

4 第二項的“接受所提供的服務結束時”，是指在以下各號中的其中之一的時間。

一 當陪同員、本公司的使用人或代理人宣布解散時，則在該宣布完了之後。

二 在前號有關解散的通知不進行的場合下，則為最後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進行了如下內容時

- a 為利用飛機時，在從只有乘客可以進入的飛機機內退出時
- b 為利用客船時，在下船時
- c 為利用鐵路交通時，在檢票結束時或無檢票口時在從該列車下車時
- e 為利用車輛時，在下車時
- f 為住宿機關時，在從該設施退出時
- g 為住宿機關以外時，則為從該設施退場時

第二章 不予支付補償金的場合

(不予支付補償金的場合－其一)

第三條 對于由于在以下各號中記載的事由而發生的傷害，本公司將不予支付補償金。

一 由于旅行者的故意。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蒙受的傷害，將不受此限。

二 由于應接受死亡補償金者的故意。但是，如果該人為該死亡補償金之一部分的領取者的場合，對於其他人應領取的金額，則不受此限。

三 由于旅行者的自殺行為，犯罪行為、或者爭斗行為。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蒙受的傷害，則不受此限。

四 旅行者在不具備法定的駕駛資格，或者在酒醉之後不能進行正常駕駛的狀態下，駕駛汽車或者摩託車的過程中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蒙受的傷害，則不受此限。

五 由于旅行者故意違反法令的行為，或者在接受違反法令的服務的過程中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蒙受的傷害，則不受此限。

六 由于旅行者的腦疾患、疾病或者精神失常。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蒙受的傷害，則不受此限。

七 由于旅行者的妊娠、分娩、早產、流產或者外科手術及其他醫療處置。但是，在進行應由本公司補償的傷害之治療的場合下，則不受此限。

八 由于旅行者的刑罰的執行中或者拘留中或者收監中發生的事故。

九 由于戰爭、外國行使武力、革命、奪取政權、內亂、武裝叛亂及其他與此類似的事變或暴動
(在本規程中，是指由於群眾或者眾多人的集團行動，使全國或者局部地區的穩定性明顯地收到危害，並出現了被認為在維持治安方面的重大的事態之狀態。)

十 由於核燃料物質(包含已使用燃料。以下同。)或者被核燃料物質污染的物質(包含原子核分裂生成物)的放射性、爆發性及其他的有害特性或者由於這些物質之特性而引起的事故。

十一 由於伴隨前二號的事由而發生的事故或者伴隨這些事故的秩序混亂而發生的事故。

十二 第十號以外的放射線的照射或者放射能污染。

2 不論任何原因，對於頸部綜合病癥(即所謂的“頭部震顫癥”)或者腰痛且無他覺癥狀的，將不予支付補償金等。

(不予支付補償金的場合－其二)

第四條 在以國內旅行為目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除了前條之規定以外，對於由於在以下各號中記載的事由而發生的傷害，也不予支付補償金等。

- 一 地震、火山噴發或者海嘯
- 二 由於伴隨前號的事由而發生的事故或者秩序的混亂而發生的事故
(不予支付補償金的場合一其三)

第五條 對於在以下各號中列舉的傷害，如果各號中的行為沒有被包擴在本公司在事先制定的企畫旅行的旅行日程中的場合下，本公司將不支付補償金等。但是，如果各號中的行為被包擴在該旅行日程中的場合下，對於在旅行日程以外的企畫旅行參加過程中，由於同樣種類的行為而發生的傷害，本公司也予以支付補償金等。

- 一 旅行者在進行附表第一中規定的運動的過程中發生的傷害。
- 二 旅行者進行汽車、摩託車或者摩託艇的競技、比賽、演出(均包含練習)或者試運轉(這裡指以性能試驗為目的的駕駛或操縱)的過程中發生的傷害。但是，關於使用汽車、摩託車在道路上進行以上行為的過程中發生的傷害，即使在企畫旅行的旅行日程中沒有包含，也予以支付補償金。
- 三 旅行者操縱航空運輸業者按照規定的航線運行的飛機(不論是否為定期航班或不定期航班)以外的飛機的過程中發生的傷害。

第三章 補償金等的種類即支付款額

(死亡補償金的支付)

第六條 當旅行者蒙受了第一條的傷害，並且作為其直接後果，在事故發生的一百八十天以內死亡了的時候，對於每一位旅行者的法定繼承人支付的死亡補償金之金額為，以海外旅行為目的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為二千五百萬日元，以國內旅行為目的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為一千五百萬日元(以下簡稱為“補償金額”)。但是，對於該旅行者，如果已經支付了後遺癥補償金的場合下，則支付從補償金額中扣除已經支付之金額之後的余額。

第七條 當旅行者蒙受了第一條的傷害，並且作為其直接後果，在事故發生的一百八十天以內發生了後遺癥(是指在身體上遺留了即使在將來也不能恢復的機能上的重大障礙或者由於身體的一部分的缺損，並且由於該原因的傷害已經治癒的人員。以下同。)的場合下，對於每一位旅行者支付補償金乘以附表二的各號中列舉之比率的金額的後遺癥補償金。

- 2 當旅行者在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了一百八十天仍然處於需要治療之狀態的時候，本公司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依據事故發生之後的一百八十天中醫師的診斷認證後遺癥之程度，並支付後遺癥補償金。
- 3 對於在附表二的各號中未列出的後遺癥，將在不論旅行者的職業、年齡、社會地位如何的前提下，根據身體存在障礙的程度，並且參照附表二的各號的劃分，決定後遺癥補償金的支付金額。但是，對於未能達到附表二的一(三)、一(四)、二(三)、四(四)以及五(二)中所記載之機能障礙的障礙，將不支付後遺癥補償金。

4 當由於同一次的事故而發生了二種以上的後遺癥的場合，本公司將對各個的後遺癥使用於前三項，並將其總計金額進行支付。但是，對於附表第二的七、八及九中規定的上肢（手腕及手）或者下肢（腳及腿）的後遺癥，則每一肢體部分的後遺癥補償金，以補償金額的六十%為限度。

5 基於前各項本公司應支付的後遺癥補償金的金額，以對於每一位旅行者每一企畫旅行的補償金額為限度。

(住院慰問金的支付)

第八條 旅行者蒙受了第一條的傷害，並且作為其直接的後果，導致不能從事平常的業務或者平常的生活，並且住院（指需要通過醫師治療的場合下，因為在家里等進行治療有困難，故需住進醫院或者診療所，以便能夠經常地在醫師的管理下專心地進行治療。在此條以下內容中同概念）了的時候，本公司即對於該天數（以下簡稱為“住院天數”）按照以下列舉之劃分，向旅行者支付住院慰問金。

一 以國外旅行為目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

- a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一百八十天以上的傷害的時候 四十萬日元
- b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九十天以上一百八十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二十萬日元
- c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十萬日元
- d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四萬日元

二 以國內旅行為目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

- a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一百八十天以上的傷害的時候 二十萬日元
- b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九十天以上一百八十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十萬日元
- c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五萬日元
- d 當蒙受了住院天數為七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二萬日元

2 即使是在旅行者沒有住院的場合下，但是符合於附表第三的各號中的任意一項，並且接受了醫師的治療的時候，關於處在該狀態下的期間，可適用於前項的規定，並可以被看作為住院天數。

3 當對於一名旅行者來說，應將住院慰問金和死亡補償金或者住院慰問金和後遺癥補償金加在一起支付的場合下，本公司即將該總計金額予以支付。

(就醫慰問金的支付)

第九條 旅行者蒙受了第一條的傷害，並且作為其直接的後果，導致從事平常的業務或者日常常的生活中發生障礙，並且去醫院就醫（指需要通過醫師治療的場合下，前往醫院或者診療所，以便能夠接受醫師的治療（包含請醫師出診）。在此條以下內容中同概念）的場合下，當該天數（以下簡稱為“就醫天數”）超過三天以上的時候，則本公司對於該天數按照如下的劃分向旅行者支付就醫慰問金。

一 以國外旅行為目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

- a 當蒙受了就醫天數為九十天以上的傷害的時候 十萬日元

b 當蒙受了就醫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五萬日元

c 當蒙受了就醫天數為三天以上七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二萬日元

二 以國內旅行為目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

a 當蒙受了就醫天數為九十天以上的傷害的時候 五萬日元

b 當蒙受了就醫天數為七天以上九十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二萬五千日元

c 當蒙受了就醫天數為三天以上七天以內的傷害的時候 一萬日元

2 即使是旅行者沒有去醫院就醫的場合下，但由于為了對骨折等受傷部位進行固定而根據醫師指示需要經常佩帶石膏，因而給日常的業務或者日常生活帶來明顯的障礙，並且這種狀況得到本公司認定的情況下，則對於處于該狀態的期間，在適用於前項規定的場合，可以被看作為就醫天數。

3 對於傷害治愈到不會給日常的業務或者日常生活帶來障礙的狀態之後的就醫，本公司將不予以支付就醫慰問金。

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事故發生之後經過一百八十天之後的就醫，本公司均不予以支付就醫慰問金。

5 當對於一名旅行者來說，應將住院慰問金和死亡補償金或者住院慰問金和後遺癥補償金加在一起支付的場合下，本公司即將該總計金額予以支付。

(有關住院慰問金即就醫慰問金支付的特別規則)

第十條 當每一名旅行者的住院天數及就醫天數分別達到一天以上的場合下，本公司則在不受前第二項制約的情況下，將只支付根據以下各號中記載之慰問金中的金額較大的一個（為同金額時，則為第一號所記載之）。

一 對於該住院天數本公司應該支付的住院慰問金

二 在該住院天數（除去本公司應支付的住院慰問金之期間的部分）上加上該住院天數，看作為住院天數，本公司將對於該天數予以支付住院慰問金。

(死亡的推定)

第十一條 在旅行者搭乘的飛機或者船只下落不明之後，或者在遇難之後經過三十天之後，仍然未能發現旅行者的時候，則在飛機或者船只處于下落不明狀態之日或者在遇難之日，推定旅行者已經由於第一條的傷害而死亡。

(其他身體障礙或者疾病的影響)

第十二條 由於旅行者受到第一條的傷害時已經存在的身體障礙或者疾病的影響，或者受到第一條的傷害之後發生了與成為該原因的事故無關的傷害或者疾病的影響，而使第一條的傷害變得嚴重的時候，則本公司將決定並支付相當於沒有該影響之場合的金額。

第四章 事故的發生及補償金等的申請手續

(有關傷害程度等說明的請求)

第十三條 當旅行者受到第一條的傷害的時候，本公司會向旅行者或者死亡補償金領取人，提出有關傷害的程度、成為該傷害之原因的事故概要等予以說明，或者進行旅行者的身體的診療

或者對於死者進行屍體鑒定的要求。在這種場合下，旅行者或者死亡補償金領取人必須給予配合。

2 旅行者或者死亡補償金領取人，由於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而遭受第一條的傷害的時候，則必須對於傷害的程度、成為該原因的事故之概要等，在該事故發生之後的三十天以內向本公司報告。

3 旅行者或者死亡補償金領取人，在沒有本公司認可的正當理由而違反了前第二項的規定時或者在進行的該說明或者報告中未告知事實情況，或者告知了不誠實情況的時候，本公司將不予支付補償金等。

(補償金等的請求)

第十四條 旅行者或者死亡補償金領取人需要領取補償金等之支付的時候，必須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所規定的補償金等申請書及以下所記載的文件。

一 申請死亡補償金的場合

- a 旅行者的戶籍抄本以及法定繼承人的戶籍抄本及印鑒證明
- b 官方機關(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為第三者)的事故證明
- c 旅行者的死亡診斷書或者屍體鑒定書

二 申請後遺癥補償金的場合

- a 旅行者的印鑒證明
- b 官方機關(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為第三者)的事故證明
- c 就後遺癥的程度予以證明的醫師診斷書

三 申請住院補償金的場合

- a 官方機關(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為第三者)的事故證明
- b 就傷害程度予以證明的醫師診斷書
- c 記載有住院天數或者就醫天數的醫院或者診療所的證明

四 申請就醫慰問金的場合

- a 官方機關(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為第三者)的事故證明
- b 就傷害程度予以證明的醫師診斷書
- c 記載有住院天數或者就醫天數的醫院或者診療所的證明

2 本公司有時會要求提交前項以外的文件或者對於省略前項中的提交文件之一部分予以認可。

3 旅行者或者死亡補償金領取人違反了第一項的規定時，或者在提交的文件中未將了解的事實告知，或者告知了不誠實之情況的時候，本公司將不予支付補償金等。

(代位)

第十五條 即使本公司已經支付了補償金等的場合下，旅行者或者其繼承人就旅行者受到的傷害對於第三者所擁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也不會轉移到本公司。

第五章 攜帶品的損害補償

(本公司的支付責任)

第十六條 參加本公司實施的企畫旅行的旅行者，在參加該企畫旅行的過程中由於發生偶然的事故，其隨身物品（以下簡稱為“補償對象物品”）受到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即依據本章之規定支付攜帶物品補償金（以下簡稱為“損害補償金”）。

（不予支付損害補償金の場合）

第十七條 對由於在以下之各號中列舉的事由而發生的損害，本公司將不予支付補償金。

一 由於旅行者的故意。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所受到的損害，不受此制約。

二 由於與旅行者為同一家庭之親屬的故意。但是，並非以使旅行者領取損害補償金為目的的場合下，不受此制約。

三 由於旅行者的自殺行為、犯罪行為或者爭斗行為。但是，對於旅行者以外的人員受到的損失，不受此制約。

四 旅行者在不具備法定的駕駛資格，或者在酒醉之後不能進行正常駕駛的狀態下，駕駛汽車或者摩託車的過程中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受到的傷害，不受此制約。

五 由於旅行者故意違反法令的行為，或者在接受違反法令的服務的過程中發生的事故。但是，對於該旅行者以外的人員受到的損害，不受此制約。

六 由於國家或公共團體行使的扣押、征用、沒收、摧毀等公權。但是，當進行消防滅火或者避難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場合除外。

七 由於補償對象品的瑕疵。但是，即使旅行者或者代替旅行者管理補償對象品的人的相當注意，也未能發現的瑕疵除外。

八 由於補償對象品的自然消耗、鏽蝕、發黴、變色、鼠啃、蟲咬等。

九 僅僅是外觀的損傷，並且對於補償對象品的功能不帶來障礙。

十 作為補償品的液體的流出。但是，對於其結果導致了其他的補償對象品發生的損害，不受此限。

十一 補償對象品的遺忘或者丟失。

十二 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九號至第十二號中所記載的事由。

2 在以國內旅行為目的的企畫旅行的場合下，除了前項中的規定以外，對於由於以下所列舉的事由而發生的損害，也不予支付損害補償金。

一 地震、火山爆發、或者海嘯

二 伴隨前號的事由而發生的事故或者由於因此而引起的秩序混亂而發生的事故。

（補償對象品及其範圍）

第十八條 補償對象品僅限於旅行者在參加企畫旅行過程中攜帶的屬旅行者所有的隨身物品。

2 不受前項所制約，以下各號中所列舉之物品，將不包含在補償對象品內。

一 現金、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印花、郵票以及其他類似之物品。

二 信用卡、聯票、飛機票、護照及其他類似之物品

三 稿本、設計資料、圖案、帳簿及其他類似之物品（包含磁帶、磁盤、CD-ROM、光碟等能夠通過情報機器（計算機及其末端裝置等的周邊機器）直接進行處理的紀錄媒介。）

四 船只（包含帆船、摩託艇以及小船）及汽車、摩託車以及該附件。

五 山岳攀登用具、探險用具及其他類似之物品。

六 假牙、假肢、隱形眼鏡及其他類似之物品。

七 動物及植物

八 以及其他由本公司事先予以指定的物品

(損害額及損害補償金的支付金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支付的損害補償金之損害的金額(以下簡稱為“損害金額”), 將以發生該損害的時間及地點的補償對象品的價格或者為了使補償對象品恢復為損害發生前之狀態所必要的修繕費及第三條的費用的總計金額中較低的金額作為基準。

2 當補償對象品的一個或者一對的損害金額超過十萬日元的時候, 本公司即將該物品的損害的金額看作為十萬日元並適用於前項的規定。

3 本公司應支付的損害補償金的金額, 以對於每一名旅行者一個企畫旅行十五萬日元為限度。

但是, 當損害金額對於一位旅行者的一次事故未超過三千日元的場合下, 本公司將不予支付損害補償金。

(損害的防止等)

第二十條 當旅行者已經得知補償對象品發生了第十六條規定之損害的時候, 必須履行如下所記的事項。

一 努力防止和減輕損害

二 將損害的程度、成為原因的事故的概要以及旅行者受到損害的補償對象品有關的保險合同的有無等, 無拖延地通知本公司。

三 當旅行者可以從他人處領取有關損害之賠償的場合下, 則應該辦理有關行使該權利的必要手續。

2 當旅行者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違反了前項第一號之規定的時候, 本公司則將認定為可以防止和減輕的金額扣除之後的余額作為損害之金額, 當違反了同項第二條的時候, 則不予支付損害補償金, 當違反了同項第三號的時候, 則將認定為通過應有之權利的行使而能夠得到之金額扣除之後的余額作為損害之金額。

3 本公司將支付以下所列舉之費用

一 為了防止和減輕第一項第一號中規定的損害所需的費用中,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的或者有益的部分

二 為辦理第一項第三號中規定的手續所必要的費用

(損害補償金的申請)

第二十一條 旅行者在領取損害補償金之支付的時候, 必須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所規定的損害補償金申請書及以下列舉之文件。

一 警察署或者能夠取代之的第三者的事故證明

二 證明補償對象品的損害程度的文件

三 其他的本公司要求之文件

2 當旅行者違反了前項的規定或者在提交文件中故意地進行了不誠實的記述，或者將該文件進行了偽造或篡改的時候（對於第三者的行為，亦同樣），本公司將不予支付損害補償金。
(簽有保險合同的場合)

第二十二條 當對於第十六條的損害簽有支付保險金之保險合同的場合下，本公司可以在將本公司應支付的損害補償金之金額進行減額之後，再予以支付。

(代位)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公司應該支付的損害補償金，當旅行者擁有對第三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場合下，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將在本公司向旅行者支付的損害補償金的金額限度內，轉移至本公司。

附表第一(有關第五條第一號)

登山(使用冰鎬、冰爪、爬山繩索、錘子等登山用具的登山) 無舵雪橇 有舵雪橇 跳傘 乘坐滑翔翼 乘坐超輕量動力機(動力滑翔翼、機動滑翔飛翼、超輕型飛機等) 乘坐旋翼機及其他與這些類似 的危險運動

附表第二(有關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一 眼的障礙 (一) 兩只眼睛失明的時候。 (二) 一只眼睛失明的時候。 (三) 一只眼睛的矯正視力為○. 六以下的時候。 (四) 一只眼睛的視野狹窄(指只能達到正常視野角度之總計的六十%的場合)的時候。	100% 60% 5% 5%
二 耳朵的障礙 (一) 兩只耳朵完全失去聽力的時候。 (二) 一只耳朵完全失去聽力的時候。 (三) 一只耳朵的聽力在離開五〇公分的地點則不能分辨通常的說話聲的時候。	80% 30% 5%
三 鼻子的障礙 當鼻子的機能方面遺留有顯著的障礙的時候。	20%
四 咀嚼及語言的障礙 (一) 完全喪失了咀嚼或者語言能力的時候。 (二) 在咀嚼或者語言能力方面遺留有明顯的障礙的時候。 (三) 在咀嚼或者語言能力方面遺留有障礙的時候。 (四) 發生了五顆以上牙齒的缺損的時候。	100% 35% 15% 5%
五 外貌(面部、頭部、頸部)的難看傷疤 (一) 在外貌上遺留有明顯的難看傷疤。 (二) 在外貌上遺留有難看的傷疤(指在面部上有直徑為二公分的瘢痕、長為三公分的線狀痕跡的程度)的時候。	15% 3%
六 脊柱的障礙 (一) 當遺留了明顯的脊柱畸形或者明顯的運動障礙。 (二) 在脊柱上遺留有運動障礙的時候。 (三) 在脊柱上遺留有畸形的時候。	40% 30% 15%
七 手腕(指手關節以上)、腿(指腳關節以上)的障礙	

(一) 失去了一只手腕或者一條腿的時候。	60%
(二) 一只手腕或者一條腿的三大關節中的二個關節指機能完全殘廢的時候。	50%
(三) 一只手腕或者一條腿的三大關節中的一個關節的機能完全殘廢的時候。	35%
(四) 一只手腕或者一條腿的機能上遺留有障礙的時候。	5%
八 手指的障礙	
(一) 一只手的拇指從指關節(指節間關節)以上喪失的時候。	20%
(二) 一只手的拇指在機能上遺留有明顯障礙的時候。	15%
(三) 拇指以外的一指從第二關節(遠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喪失的時候。	8%
(四) 拇指以外的一指的機能上遺留有明顯障礙的時候。	5%
九 腳趾的障礙	
(一) 一只腳的第一指從指關節(指節間關節)以上喪失的時候。	10%
(二) 一只腳的第一指的機能上遺留有明顯障礙的時候。	8%
(三) 第一腳趾以外的一個腳趾從第二指關節(遠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喪失的時候。	5%
(四) 第一腳趾以外的一個腳趾的機能上遺留有明顯障礙的時候。	3%
十 其他由于身體上的明顯障礙而至終身不能自理的時候。	100%

注 第七號、第八號及第九號的規定中的“以上”是指從該關節更接近於心臟的部分。

附表第三(有關第八條第二項)

- 一 兩眼的矯正視力為○. ○六以下的時候。
- 二 喪失咀嚼或者語言的機能的時候。
- 三 喪失兩耳的聽力的時候。
- 四 喪失兩上肢之手關節以上的所有的關節的機能的時候。
- 五 喪失一下肢之機能的時候。
- 六 由于胸部腹部臟器的障礙，而使身體的自由被局限于主要是攝食、洗臉等起居動作的時候。
- 七 由于神經系統或者精神上的障礙，而使身體的自由被局限于主要是攝食、洗臉等起居動作的時候。
- 八 由于其他上述部位的合並癥障礙等，而使身體的自由被局限于主要是攝食、洗臉等起居動作的時候。

(注)第四號的規定中的“以上”是指從該關節更接近於心臟的部分。

旅行安排業務合同部分

第一章 總 則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締結的旅行安排業務合同，將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於在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將遵照相關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經得到確立的慣例執行。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法律，且不給旅行者帶來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締結有特別約定的時候，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而優先執行該特別約定。

(用語的定義)

第二條 本條款中的“旅行安排業務合同”是指本公司依據旅行者的委託，通過為旅行者進行代理、中介、傳達等業務，使旅行者所能夠接受交通運輸或者住宿機關所提供的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與旅行有關的服務(以下簡稱為“旅行服務”)，以此為目的承攬安排業務的合同。

2 本條款中的“國內旅行”，是指限于在我國國內的旅行，“海外旅行”是指國內旅行以外的旅行。

3 本條款中的“旅行價款”是指本公司為了進行旅行服務的安排業務，向交通運輸、住宿機關支付的交通運輸費、住宿費等以及本公司所規定的旅行業務辦理費(變更手續費及取消手續費除外)。

4 在本部分中，“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與結有協作關係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為“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之間通過電話、郵件、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提出預約而締結的旅行安排業務合同，本公司對於旅行者所負有的基于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旅行價款等有關的債權或債務，對於依據該債權或債務的履行日以後另行規定的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約進行的結算，在旅行者事先承諾並且將該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旅行價款等，依據第十六條第二項或者第五項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的支付為內容的旅行安排業務合同。

5 在此部分中的“電子承諾通知”，是指通過在利用信息通信技術的方法中，本公司或者代理推銷本公司旅行安排業務的公司所使用的電子計算機、傳真機、電傳機或者電話機(以下簡稱為“電子計算機等”)與旅行者使用的電子計算機等通過用于連接的電氣通信線路，以發送信件的方法所進行的對於合同的預約之承諾的通知。

6 在本條款中，“卡的使用日”是指旅行者或者本公司依據旅行安排業務合同，所應履行的旅行價款等的支付或者退還債務的日期。

(安排債務的結束)

第三條 當本公司在善良的管理者的注意下進行了旅行服務的安排之後，即可以作為基于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本公司的債務履行之結束。因此，即使由於滿員、休業、條件不適當等的事由，與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之間就旅行服務的提供未能締結合同的場合下，只要是本公司已經履行了相關義務的時候，旅行者就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規定的旅行業務辦理費(以下簡稱為“辦理費用”)。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場合下，信用卡的使用日即為將本公司與交通運輸、住宿機關之間未能就旅行服務的提供締結合同之事宜，通知與旅行者之日期。

(代行安排人)

第四條 本公司在履行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過程中，有時會將安排業務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委託給我國國內或國外的其他旅遊業同業者、以準備業務為業的人員、及其他輔助人員代為辦理。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合同的申請)

第五條 有意向本公司申請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上填寫必要的事項之後，與本公司另行規定之金額的申請費一起，提交給本公司

2有意與本公司締結通信合同的旅行者，則不受前項規定之制約，必須將會員號碼及有意向進行委託的旅行服務的內容通知本公司。

3第一項的申請費，將被作為旅行價款、取消費及其他旅行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之一部分處理。

(拒絕締結合同)

第六條 本公司在以下列舉事項的場合，會不接受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締結。

一 當本公司在推進業務方面有必要時。

二 當需要締結通信合同的時候，由於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而使旅行者不能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就旅行價款等有關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結算的時候。

(合同成立的時間)

第七條 旅行安排業務合同，在本公司對於合同的締結予以承諾，並且在受理了第五條第一項的申請手續費的時候，即告成立。

2通信合同將不受前項所限，當本公司發出第五條第二項的承諾合同締結之通知的時候，即為成立。但是，在該合同中如果是發送電子承諾通知的場合，即以該通知到達旅行者的時候為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的特別條款)

第八條 本公司在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所制約的情況下，依據書面的特別規定條款，在沒有接受申請費支付的條件下，只依據合同締結的承諾，使旅行安排業務合同付諸成立。

2在前項的場合下，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成立時間，將在前項的文件中予以明確。

(車票及住宿卷等的特別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在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所制約的情況下，就只以交通運輸或者住宿服務的安排為目的的旅行安排業務合同，與旅行價款為交換條件，將表示有接受該旅行服務之權力的文件進行交付之事宜，以口頭的方式接受申請。

2在前項的場合下，旅行安排業務合同，以本公司的有關合同締結進行承諾的時候，為合同的成立。

(合同文件)

第十條 本公司在旅行安排業務合同成立之後，將儘快地向旅行者交付記載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之事項的文件（以下簡稱為“合同文件”）。但是，在本公司就安排的所有旅行服務，交付寫明有權利接受有關之車票類、住宿卷及其他旅行服務的合同文件的場合下，本公司有時會不交付該合同文件。

2 在前項的正文中交付了合同文件的場合下，本公司依據旅行安排業務合同承擔進行安排之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將依據該合同中所記載之內容。

（信息通信技術的利用方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在事先得到旅行者的承諾的前提下，將企畫文件、準備締結的旅行安排業務合同同時向旅行者交付的記載了旅行日期、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與本公司的責任有關的事項的文件、合同文件，取而代之以利用信息通信的方法，將該文件應記載的事項（以下在有關此條內容中稱為“記載事項”）進行了提供的時候，將確認在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備有的文件中記載事項是否已經得到記錄。

2 在前項的場合下，當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沒有具備為記錄記載事項的文件的時候，將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所備有的文件（僅限于專門供旅行者用的文件）中記錄記載事項，並就旅行者是否已經閱覽了記載事項進行確認。

第三章 合同的變更及解除

（合同內容的變更）

第十二條 旅行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對於有關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以及其他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內容進行變更的要求。在這種場合下，本公司將盡可能地滿足旅行者的要求。

2 當根據旅行者的要求進行旅行安排業務合同內容變更的場合下，旅行者必須負擔取消業已完成的安排時應該向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支付的取消費、違約金及其他變更已安排內容所需的費用，另外還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規定的變更手續費。另外，由於該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內容之變更所發生的旅行價款的增加或減少，均歸屬於旅行者。

（旅行者的任意解除）

第十三條 旅行者無論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將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全部或者一部分予以解除。

2 基於前項的規定當旅行安排業務合同被解除的時候，旅行者必須負擔作為旅行者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的代價，或者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務有關的取消費，違約金及其他向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支付的或者今後尚需繼續支付的費用，除此之外，還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規定之取消手續費及本公司應該得到的辦理費。

（歸屬與旅行者責任之事由的解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在如下所記載事項的場合下，可以將旅行安排業務合同予以解除。

一 旅行者在所規定的日期之前未支付旅行價款的時候。

二 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場合下，由於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而使旅行者無法就旅行價款有關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進行結算的時候。

2 當基于前項的規定而使旅行安排業務合同被解除的時候，旅行者必須負擔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務有關的取消費，違約金及其他向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支付的或者今後尚需繼續支付的費用，除此之外，還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規定之取消手續費及本公司應該得到的辦理費。

(歸屬於本公司責任之事由的解除)

第十五條 當由於歸屬於本公司責任的事由而不能進行旅行服務之安排的時候，旅行者可以解除旅行安排業務合同。

2 基于前項的規定當旅行安排業務合同被解除的時候，本公司必須負作為旅行者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之代價，從已經收到的旅行價款中扣除向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支付的或者今後尚需繼續支付的費用之後，退還給旅行者必須。

3 前項的規定，並不意味著對於旅行者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予以制約。

第四章 旅行價款

(旅行價款)

第十六條 旅行者必須在旅行開始前的本公司所規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旅行價款。

2 當締結了通信合同的場合下，本公司則可以通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向所規定的發票在無旅行者簽字的條件下收取旅行價款。在這種情況下，信用卡的使用日即為本公司將本公司確定的旅行服務內容向旅行者進行通知的日期。

3 當履行開始前由於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進行的運輸費、辦理費的重新規定，外匯匯率之變動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價款發生變動的場合下，本公司有時會進行該旅行價款的變更。

4 在前項的場合下，旅行價款的增加或減少，均歸屬於旅行者。

5 當本公司於旅行者締結了通信合同的場合下，並且依據第三章或者第四章的規定，而發生了應該由旅行者負擔費用等的情況時，本公司則可以通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向所規定的發票在無旅行者簽字的條件下收取旅行價款。在這種情況下，信用卡的使用日即為本公司將旅行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等的金額或者本公司應向旅行者退還的金額，進行了通知的日期。但是，依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號的規定，本公司將旅行安排業務合同予以解除的場合下，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之前，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支付方法，向本公司支付旅行者所應支付的費用等。

(旅行價款的結算)

第十七條 當本公司為進行旅行服務之安排，作為向交通運輸、住宿機關支付的費用中應該由旅行者負擔之部分以及辦理費（以下簡稱為“結算旅行價款”）與作為旅行價款業已收取之金額存在不一致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結束之後，儘快地依據次項及第三項的規定進行旅行價款的結算。

2 當結算旅行價款超過了作為旅行價款已經收取之金額的時候，則旅行者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該差額。

3 當結算旅行價款未達到作為旅行價款已經收取之金額的時候，則本公司向旅行者退還該差額。

第五章 團組合同

(團組合同)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以同樣的行程同時地進行旅行的兩人以上的旅行者決定負責代表人(以下稱為“合同負責人”)申請並締結的旅行安排業務合同，將適用於本章的規定。

(合同負責人)

第十九條 除非締結有特別約定以外，本公司將合同負責人視為擁有構成該團體的旅行者(以下稱為“構成者”)進行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締結過程中有關的所有代理權，並且與該合同負責人進行有關該團組的旅行業務的交易。

2 合同負責人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提交構成者的名單，或者通知人數。

3 本公司對於合同負責人現在承擔的，或者是將來預計會承擔的債務或者義務，不負有任何的責任。

4 當合同負責人與團組不同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開始後，將事先由合同負責人任命的構成者視為合同負責人。

(合同成立的特別條款)

第二十條 在本公司與合同負責人締結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過程中，會不受制約於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在沒有收到申請費支付的情況下承諾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締結。

2 在基于前項的規定在沒有收到申請費的情況下締結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向合同負責人交付記載有該宗旨的文件，並且旅行安排業務合同，也以本公司交付了該文件之時，作為合同的成立。

(構成者的變更)

第二十一條 當合同負責人提出有關構成者的變更的要求的時候，本公司將在盡可能的範圍內予以滿足。

2 由於前項的變更而發生的旅行價款的增加或減少以及進行該變更所需的費用，則由構成者負擔。

(陪同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根據合同負責人的請求，有時會安排陪同員與團組同行，以提供陪同服務。

2 陪同員進行的陪同服務內容，原則上為按照事先制定的旅行日程，為進行團組行動所必要的業務。

3 陪同員提供陪同服務的時間，原則上為八點至二十點。

4 當本公司提供了陪同服務的時候，合同負責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所規定的陪同服務費。

第六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在本公司履行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過程中，由於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基於第四條的規定指定的代理安排的人員（以下簡稱為“代行安排人”）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行者帶來損害的時候，則擔負對於該損害予以賠償的責任。但是，僅限於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的兩年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

2 當旅行者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遭受了損害的時候，除非前項之場合以外本公司將不承擔賠償該損失的責任。

3 當旅行者的隨身行李發生了第一項中規定之損失的時候，本公司將不受限制於同項的規定，在從損害發生的翌日開始算起，國內旅行時為十四天以內，國外旅行為二十一天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每一位旅行者提供限度為十五萬日元的賠償（由於本公司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場合除外。）。

（旅行者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當由於旅行者的故意或者過失，而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時，該旅行者必須賠償損失。

2 旅行者在締結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之際，必須充分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並且努力去理解旅行者的權力及義務及其他有關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內容。

3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以後，應該能夠順利接受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旅行服務，但是當萬一認識到所提供的旅行服務與合同文件不相符的時候，則必須在旅行地儘快地將該事宜向本公司、本公司的準備代理人或者該項旅行服務的提供者提出。

第七章 營業保證金（如旅行業協會保證會員的場合下）

（償還業務保證金）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是一般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位於東京都港區赤坂4丁目2-19 SHASTA ·EAST樓3樓）的保證會員。

2 與本公司締結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或者構成者，可以就該項交易所產生的債權，從前項的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所供託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中接受最多至 日元的償還。

3 本公司是按照旅行業法第二十二條的十之一項的規定，向旅行業協會繳付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之分擔金，而並非供託按照同法的第七條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

出國手續代辦合同部分

第一章 總 則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締結的出國手續代辦合同，將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於在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將遵照相關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經得到確立的慣例執行。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法律，且不給旅行者帶來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締結有特別約定的時候，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而優先執行該特別約定。

(締結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旅行者)

第二條 與本公司締結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旅行者，應該是與本公司締結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接受訂貨型企畫旅行合同或者旅行安排業務合同的旅行者，或者是對於本公司委託的其他旅行業者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在本公司的代理下締結了合同的旅行者。

(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定義)

第三條 在本條款中的“出國手續代辦合同”是指本公司在收取對於出國手續的代為辦理的旅行業務辦理費（以下簡稱為“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約定之前前提下，根據旅行者的要求，承攬以下所示之業務（以下簡稱為“代辦業務”）的合同。

一 護照、簽證、再入境許可以及旨在取得各種證明的相關的手續

二 出入境手續相關文件的制作

三 其他前各號中的相關的業務

(合同的成立)

第四條 有意與本公司締結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上填寫所規定事項，並提交本公司。

2 出國手續代辦合同，在當本公司承諾合同的締結，並就前項的申請書予以受理的時候，即作為合同之成立。

3 本公司在不受制約於前二項之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不接受申請書的提交，而是接受通過電話、郵件、傳真、電傳及其他通信手段的出國手續代辦合同之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出國手續代辦合同，即以本公司對於合同之締結予以承諾之時，作為合同之成立。

4 本公司出于業務方面之情況，有時會不接受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締結。

5 本公司在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成立之後，將儘快地將記載有依據該出國手續代辦合同承擔的代辦業務（以下簡稱為“委託業務”）的內容、出國手續代辦費的金額、及該收取方法、本公司之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的文件交付旅行者。

6 本公司在事先得到旅行者的承諾的前提下，取代前項之文件的交付，而通過利用信息通信的方法將應記載於該文件的事項（以下在本條中簡稱為“記載事項”）進行了提供的時候，則對於在旅行者使用的通信機器上備有的文件上是否記錄了記載事項進行確認。

7 在前項の場合下，當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沒有具備為記錄記載事項的文件的時候，將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所備有的文件(僅限于專門供旅行者用的文件)中記錄記載事項，並就旅行者是否已經閱覽了記載事項進行確認。

(保密義務)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在進行委託業務過程中知曉的情報，將不會向他人泄漏。

(旅行者的義務)

第六條 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支付出國手續代辦費。

2 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提交委託業務上所必要的文件、資料及其他(以下簡稱為“出國手續文件等”)。

3 當本公司進行委託業務的過程中，如果有必要向我國的政府機關、外國駐日使館或其他有關方面支付手續費、簽證費、委託費及其他費用(以下簡稱為“簽證費等”的時候，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該簽證費等。

(合同的解除)

第七條 旅行者無論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解除手續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

2 本公司在以下列舉的場合下，將會解除出國手續代辦合同。

一 旅行者在所規定的日期之前未能提交出國手續文件的時候。

二 當本公司認定旅行者提交的出國手續文件等存在不齊全之問題的時候。

三 旅行者未能在所規定的日期之前支付出國手續代理費、簽證費等或者前第四項所規定的費用的時候。

四 在承擔第三條第一號的代理業務的場合下，當本公司認定旅行者由於不歸屬於本公司責任之原因，不能取得護照、簽證或者再入境許可(以下簡稱為“護照等”的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3 當依據前二項的規定解除了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時候，旅行者除了應該負擔已經支付的簽證費等及前條第四項的費用以外，還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經辦理的委託業務有關之出國手續代理費。

(本公司的責任)

第八條 在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履行的過程中，當由於本公司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行者帶來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將承擔賠償該損害的責任。但是，僅限于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算起的六個月以內對本公司提出通知的情況下。

2 出國手續代辦合同的締結，並不意味著對於旅行者實際能夠取得護照等以及向有關國家的出入境得到許可予以保證。因此，當由於不歸屬於本公司責任之事由，而使旅行者未能取得護照等，或者未能得到有關國家出入境許可的時候，本公司也不承擔該責任。

旅行諮詢合同部分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締結的旅行諮詢合同，將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於在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將遵照相關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經得到確立的慣例執行。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法律，且不給旅行者帶來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締結特別約定的時候，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而優先執行該特別約定。

(旅行諮詢合同的定義)

第二條 在本條款中，“旅行諮詢合同”是指本公司在約定收取對旅行業務手續費（以下簡稱為“諮詢費”）的條件下，根據旅行者的委託，承辦以下所列舉之業務的合同。

一 旅行者為制定旅行計劃時而必要的諮詢

二 制定旅行計劃

三 旅行所必要的經費的估價

四 旅行地以及有關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的信息的提供

五 其他有關旅行的必要的諮詢及信息的提供

(合同的成立)

第三條 有意與本公司旅行諮詢合同的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上填寫所規定事項，並提交本公司。

2 旅行諮詢合同，在當本公司承諾合同的締結，並就前項的申請書予以受理的時候，即作為合同之成立。

3 本公司在不受制約於前二項的情況下，有時可以在不接受申請書的提交，而是接受通過電話、郵件、傳真、電傳及其他通信手段的旅行諮詢合同之申請。在這種情況下，旅行諮詢合同，即以本公司對於合同之締結予以承諾之時，作為合同之成立。

4 本公司在根據業務上的情況，或者當旅行者的諮詢內容有可能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或者違反旅行地施行之法律的時候，會不接受旅行諮詢合同的締結。

(諮詢費)

第四條 當本公司進行了第二條中列舉之業務的時候，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規定之諮詢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五條 在履行旅行諮詢合同的過程中，當由於本公司之故意或者過失，而使旅行者受到損失的時候，本公司將承擔對於該損失的賠償。但是，僅限於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的六個月以內向本公司提出通知的時候。

2 關於本公司制定的旅行諮詢合同中所記載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對於實際可以進行安排之保證。因此，即使由於名額已滿等事由，而使與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之間的有關該機關提供之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有關服務之合同未能締結時，本公司也不承擔該責任。